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9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述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4,62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82.91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74,6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74,6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74,6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74,6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74,6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74,6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74,6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副总经理谭文、马述浩，财务总监刘健，监事殷庆华将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，公司还款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借款利率不

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80%。

2. 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46,9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马述杰持有股份 27,660,000 股，与马述浩系兄弟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开广、许晶迎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